

一、緣起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，為防止 60 歲以上有認知障礙之民眾走失後流落街頭，使走失者家屬焦急四處尋找，本局將放寬提供預防走失~愛心手鍊之申請條件，以供走失民眾者能藉由確認身分而找到回家的路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三、受理單位：各區區公所

四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65 歲以上且有走失之虞者。

(二)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60 歲以上未達 65 歲之初老民眾且有走失之虞者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檢具需備文件，填妥申請表後，由各區區公所核轉本局核定後，預防走失~愛心手鍊逕請廠商寄回原申請單位區公所，再由區公所通知申請人領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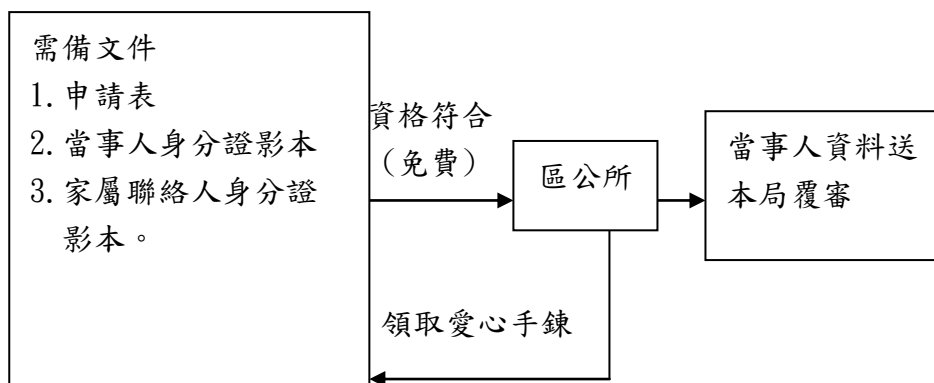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需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乙份。

(二)當事人身分證影本。

(三)一位家屬聯絡人之身分證影本及 2 組電話號碼。

七、申請流程：



八、本計畫所需經費擬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項目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修定之。